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祥
　　曾逸豪
　　陳逸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劉妍孝律師
　　黃靜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第46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代　理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宏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　　盧奇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依司法院民國93年12月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意旨，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吳芝瑛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怡秀
　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